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25W/2024-00768	分类:	综合政务（其他）;方案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成文日期:	2024年03月29日
标题:	省人社厅2024年营商环境重点工作实施方案		
发文字号:		发布日期:	2024年03月29日

省人社厅2024年营商环境重点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全面振兴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落实省政府办公厅《吉林省2024年营商环境优化重点行动方案》，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，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《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，按照努力建设风清气正、公平正义、服务高效的发展环境目标要求，坚持以营商环境建设为突破口，提升服务精准化、管理精细化水平，更加主动地服务发展、服务企业、服务群众，聚焦经营主体需求，以经营主体感受为标准，开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建设新局面，助推全省经济社会健康发展。

二、具体工作

（一）制订年度营商环境建设实施计划。按照《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及营商环境建设重点工作内容，制订年度营商环境建设实施计划。（法规处牵头，各相关处室、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强化人才政策落实。完善人才政策3.0版配套实施细则，聚焦政策落实，规范办理流程。及时兑现高层次人才、高技能人才、高校毕业生等政策待遇，对符合条件的人才实现政策“即申即享”。（人才处负责）

（三）推进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工作。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的指导意见》，牵头做好退休“一件事”和居民社会保障卡“一件事”在我省的推进工作，并协助其他单位配合做好其他“一件事”任务落实。（法规处牵头，养老保险处、信息中心、行政审批办、省社保局按职责分工落实）

（四）推行企业员工招聘“一次办”。全面实施就业登记、社保卡申领等业务一次办理，推进企业员工招聘“一件事”和就业参保登记一体化改革。对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实施“直补快办”，支持企业更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。（法规处牵头，劳动关系处、信息中心、省就业局、省社保局按职责分工落实）

（五）促进市场供需匹配。深入实施“想就业找人社、缺人才找人社”服务创新提升工程，常态化推进“万名人社干部进万企”活动，加快“96885吉人在线”平台建设应用。（省就业局负责）

（六）扶持重点群体就业。努力搭建应届高校毕业生与我省重点企业招聘对接平台，畅通省外青年人才来吉留吉就业渠道。通过强化省内区域劳务协作、畅通省内招工渠道、劳务品牌培育等措施，促进农民工等群体省内就业创业，填补一线普工缺口。（省就业局、省人才中心负责）

（七）加大改革创新力度。加快职称自主评审放权改革，扩大民企自主独立开展职称评审权限，试点开展全省民办高校三级岗位评聘工作。持续下放属

地评聘结合单位管理权限、“3010”人员职称评审权限，向用人单位释放更多选人用人自主权。（专技处负责）

（八）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政策体系。深入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，适时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个人养老金工作。深入实施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制度。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制度。优化失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。完善待遇水平动态增长等机制，适当调整社会保险待遇标准，让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。（养老保险处、失业保险处、工伤保险处按职责分工落实）

（九）完善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体系。推进完成社保经办服务模式转型升级，全面实现社保公共服务线上一网、线下一窗、最多跑一次。（省社保局负责）

（十）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。保护劳动者在劳务派遣、人力资源外包、网络招聘等新业态用工中的合法权益。严厉打击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，泄露用人单位商业秘密和求职者个人信息等行为，畅通举报投诉渠道，开展专项检查和日常巡查。（执法监察局负责）

（十一）组织执法人员培训。2024 年计划开展全省人社系统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班，系统培训《行政处罚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增强行政执法人员业务能力，提升行政执法水平，促进公正执法。（法规处、执法监察局负责）

（十二）及时报送营商环境工作进展。按照省政数局有关工作要求，按季度报送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任务推进落实情况。（法规处负责）

（十三）强化工作创新。学习复制其他地区优化营商环境先进经验做法，结合工作实际提出本部门“一招鲜”改革举措。（法规处负责）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处室、单位要进一步加强营商环境建设的思想意识、责任意识，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，指定专人负责，按照我省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相关工作要求，将具体工作落实落细，并积极配合做好年底前省政数局优化营商环境考核评价相关工作。

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2024 年 3 月 27 日